

醫事類實習學生實習規範

108年05月15日醫事教育組會議制定

112年05月31日醫事教育組會議修訂

(一)實習時間：每日實習時數不超過8小時。(護理職類有時補班會用每天補一小時)

(二)服裝儀容：

- (1) 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需佩帶臨時識別證。
- (2) 學生實習期間應穿著規定之實習服裝。若無規定之實習服裝，服裝則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 (3) 頭髮、指甲需保持清潔，指甲不得留長、塗染及裝置水晶指甲，男生不得留鬍鬚及鬚毛。
- (4) 工作服內之便服應整齊端莊，不得著短褲、拖鞋及異於常人之怪異服飾。

(三)應注意事項：

- (1)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作息時間規定，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若需請假，請先告知指導老師，並依實習單位規定請假。
- (2)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擅自離開實習崗位或怠忽職責守，若離開實習單位則須事先告知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始得離開。
- (3) 實習時間內不得從事各種私人活動，如無關公務之上網、閱讀實習以外之書籍或做與實習無關之事務。
- (4) 學生到本院實習期間，行事曆依循本院與各學校簽訂之實習合約或公文載明規範處理，若無則依本院行事曆行事。排班規定以實習單位為準，。如需更改實習時間，須事先向實習計畫主持人報准後始可變更。
- (5) 實習學生不可單獨執行任何醫囑、治療或護理措施，所有醫囑、治療或護理措施均須在實習指導老師監督指導下，始能執行。
- (6)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借(使)用醫院用品時(電腦、書籍、期刊或其他用品等)，應依規定辦理手續及使用，請准後借用並按時歸還。
- (7) 實習單位之書籍及其他物品，不得任意攜出實習單位，除非事先徵得實習單位老師同意方能為之。所有借閱的書籍及物品，應於實習結束時確實歸還。
- (8) 實習學生應保護病人隱私，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公開、散佈、複製或將個人資料為任何不當之利用。
- (9) 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中若涉及員工或病人基本資料或病歷等嚴禁洩漏。
- (10) 尊重病人的隱私權，不得在公共場所談論其病情。
- (11) 勿攜帶貴重物品至醫院，個人財物請妥善保管。
- (12) 上述若有違反得依本院相關規定處理。

(四)請假辦法：(若各校有其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若無則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1) 假別：

- 1、**病假(包含產假)**：實習學生如因病無法實習，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其後再依規定辦理（因病請假者須附診所或地區(含)以上醫院之就醫證明書，連續請假三天(含)以上，需取得區域醫院(含)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病假應以 1：1 的比例補實習時數(護理職類免)。
- 2、**喪假**：實習學生因直系親屬死亡得申請喪假，須檢附訃文，喪假以一週為限。
- 3、**公假**：實習學生有特殊情況需請公假時，須檢附相關公文，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4、**事假**：實習學生因個人重要事務必須請假者，需在事前先徵得實習指導老師同意，批准後方可離開，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事假應以 1：2 的比例補實習時數。

(2) 請假規定：

- 1、學生請假時應填寫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一週內完成。
- 2、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實習單位者，以曠班論。無故曠班需補三倍實習時數（1：3）。
- 3、無故曠班超過 3 次（含）以上者，醫院得終止實習，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 4、連續或累計請假(含病、喪假)時數超過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安全防護訓練」線上課程：新店耕莘/安康院區 實習學生於報到前，須至耕莘醫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完成「醫事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線上課程，課程如下：

| 於 <u>新店耕莘</u> 實習 | | 於 <u>安康院區</u> 實習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編號 | 課程名稱 |
| 14713 | 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消防安全 | 23895 | 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消防安全 |
| 11479 | 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感染管制 | 23896 | 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感染管制 |
| 23973 | 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 -如何正確洗手及洗手五時機 | 23986 | 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 -如何正確洗手及洗手五時機 |
| 39130 | 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 -如何正確戴口罩 | 23985 | 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 -如何正確戴口罩 |

網址：<http://elearn.cth.org.tw>→帳號，密碼(實習前一週請向教學研究部管理師或學校實習指導老師索取)

- (六)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如需就醫，可至教學研究部索取醫療優待證明單，以享本院醫療費用優待。
- (七)尖銳物品扎傷處理流程：向實習單位報告並填寫「工作人員及實習生被尖銳物品扎傷報告單」，攜帶健保卡及「工作人員及實習生被尖銳物品扎傷報告單」至家醫科或感染科門診就醫。
- (八)特殊事件：若實習學生於本院實習期間出現特殊或異常事件，請依「實習(醫)學生實

習異常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辦理。

(九)抱怨及申訴管道：

- (1) 訂有受訓人員申訴及抱怨處理作業標準。
- (2) 抱怨及申訴管道包含：
 - 1、導師制度：隨時或每月與指導老師訪談時反應。
 - 2、課後座談會：科部舉辦座談會。
 - 3、滿意度調查：實習結束須參與問卷調查臨床教師教學滿意度，作為醫院教學改善之建議。
 - 4、其他：如院長信箱、教學研究部、訓練計畫主持人、社服室等管道。

(十)圖書館閱覽規則：

- (1) 地點：耕莘醫院新店院區 A 棟大樓 10 樓 / 耕莘醫院安康院區 H 棟 14 樓。
- (2) 開放時間：

耕莘醫院[新店]院區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耕莘醫院[安康]院區週一至週四 08：30 至 17：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2:30；週五 08：30 至 16：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 (3) 借閱圖書、上網路收集資料、影印機使用等均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4) 實習學生均有專屬密碼使用電子期刊及資料庫搜尋，可善加利用。
 - 1、院內網路連結：網址 <http://hip.cth.org.tw/>
 - 2、院外連結：請直接由圖書館網頁進入(網址 <http://lib.cth.org.tw/>)
 - 3、直接輸入網址：leris.cth.org.tw

(十一)實習成績：

- (1) 實習學生實習不得遲到、早退，若有遲到、早退者，每次扣實習成績總分 2 分。
- (2) 無故曠班 1 次者，扣實習成績總分 20 分，無故曠班超過 3 次（含）以上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若學校訂有實習相關規範，實習單位得依學校實習相關規範辦理。